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287号

申请人：黄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9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8月5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查，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双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9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事项。

申请人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

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第三十三条第一、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被申请人声称不予重复处理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被申请人未仔细审查本次信息公开的增加项目有“你辖区投诉举报统计的分析报告、消费投诉信息”和“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数量”，这些都是（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二十条明确必须公开的项目。信息公开具有即时性、时效性特点，申请人在不同时间段的提交信息公开，被申请人却未依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导致每天产生新的政府信息，申请人无从得知，剥夺了申请人的知情权、监督权，被申请人行为背离了信息公开立法本意，并且申请时间有所间隔，每天都将会产生新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答复未考虑实际情况和工作要求，属于未仔细审查情形，是认定事实不清，并且被申请人给出的理由是做出的是不予重复处理，试图以之前过时的信息代替现在申请的信息，属于认定事实不清，同时被申请人的答复未就公开项目进行实

质性的明确答复，违反了（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文件精神 and 信息公开工作原则，被申请人行为背离了信息公开立法本意，故应当确认违法并撤销重作。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未能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精神，也未尊重申请人的监督权、知情权，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立法本意。被申请人作出行政行为明显违法，未全面履行法定职责与职能，应当依法予以纠正，依据法律优先原则及专业化原则，《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加强行政调解工作，请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程序合法

2024年7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9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并于当日通过邮政快递向申请人寄送了答复书，答复程序合法。

二、被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内容合法

2024年7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为了解你机关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情况,行使宪法赋予公民的知情、监督权利及科研需要,现申请公开你机关截至目前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以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与不履行职责被处分的人员数量及名单。你单位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数量和名单。你单位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你单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投标项目的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采购清单,财政支出的方式与来源,你单位的财政预算公开。办理本人投诉举报案件的人员姓名、执法证号、联系电话以及你辖区投诉举报统计的分析报告、消费投诉信息以及你辖区食品药品产品的监督检查情况;罚没案件的数量、罚款总额。以上政府信息公开时间段明确为2022、2023、2024年度”。

2024年6月11日,被申请人曾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了解你机关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情况,行使宪法赋予公民的知情、监督权利及科研需要,现申请公开你机关截至目前的所有类型包括因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以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与不履行职责被处分的人员数量及名单。你单位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数量和名单。你单位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你单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投标项目的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采购清单,财政支出的方式与来源,你单位的财政预算公开。办理本人投诉举报案件的人员姓

名、执法证号、联系电话以及你辖区投诉举报统计的分析报告、消费投诉信息以及你辖区食品药品产品的监督检查情况;罚没案件的数量、罚款总额。以上政府信息公开时间段明确为 2022、2023、2024 年度。”

经研究，申请人 6 月 11 日与 7 月 15 日的申请事项中，6 月 11 日第一项内容为“申请公开你机关截至目前的所有类型包括因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7 月 15 日第一项内容为“申请公开你机关截至目前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前者申请范围是所有类型，后者仅申请信息公开的类型，前者已涵盖后者，被申请人在第一次收到该信息公开申请时，针对第一项申请已在《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中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及理由，因此第二次申请中不再重复答复。除此之外，申请人 7 月 15 日申请公开的其他事项均与 6 月 11 日的申请一致，属于重复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应不予重复处理。被申请人在 7 月 9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中已予以答复不再重复处理。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公开申请作出的答复，适用法律法规准确，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申请人称其通过电商平台购买广州某食品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被投诉人”）生产的涉案产品“三色水晶果果味酱”，收货

后认为涉案产品存在名称不能反映产品真实属性、产品未标注果含量百分比、产品内有黑色异物和杂质、配料表魔芋粉未标注原始配料、营养成分表虚标蛋白质和脂肪为 0 等问题，遂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通过信件（邮件号：XA18037448352）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被投诉人进行赔偿并对其立案调查等。

2024 年 7 月 15 日，被申请人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7 月 15 日’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在该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为：为了解你机关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情况，行使宪法赋予公民的知情、监督权利及科研需要，现申请公开你机关截至目前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以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与不履行职责被处分的人员数量及名单。你单位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数量和名单。你单位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你单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标项目的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采购清单，财政支出的方式与来源，你单位的财政预算公开。办理本人投诉举报案件的人员姓名、执法证号、联系电话以及你辖区投诉举报统计的分析报告、消费投诉信息以及你辖区食品药品产品的监督检查情况；罚没案件的数量、罚款总额。以上政府信息公开时间段明确为 2022、2023、2024 年度。

期间，被申请人发现曾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收到申请人向其提

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6月11日’信息公开申请”），其在该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为：为了解你机关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情况，行使宪法赋予公民的知情、监督权利及科研需要，现申请公开你机关截至目前的所有类型包括因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以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与不履行职责被处分的人员数量及名单。你单位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数量和名单。你单位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你单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投标项目的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采购清单，财政支出的方式与来源，你单位的财政预算公开。办理本人投诉举报案件的人员姓名、执法证号、联系电话以及你辖区投诉举报统计的分析报告、消费投诉信息以及你辖区食品药品产品的监督检查情况；罚没案件的数量、罚款总额。以上政府信息公开时间段明确为2022、2023、2024年度。

办理期间，被申请人核查后发现，“6月11日”信息公开申请中第一项申请内容为“申请公开你机关截至目前的所有类型包括因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而“7月15日”信息公开申请中第一项申请内容为“申请公开你机关截至目前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前者申请范围是所有类型，后者仅申请信息公开的类型，前者已涵盖后者，“7月15日”信息公开申请中第一项申请已在针对“6月11日”信息公

开申请而于 2024 年 7 月 9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予以告知。除此之外，“7 月 15 日”信息公开申请的其他事项均与“6 月 11 日”信息公开申请的均一致。综上，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于 7 月 15 日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属于重复申请，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为重复申请，不再重复处理。

2024 年 8 月 9 日，被申请人通过信件(邮件号:XA30539247444)向申请人邮寄上述答复书，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签收。

另查，针对“6 月 11 日”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9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答复内容如下：“1. 你申请公开 2022-2024 年度我局所有类型包括因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信息，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2. 你申请公开 2022-2024 年度我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信息，经查，本机关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无法提供。3. 你申请公开 2022-2024 年度我局不履行职责被处分的人员数量及名单、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数量和名单、办理本人投诉举报案件的人员姓名、执法证号、联系电话信息，属于本机关人事管理内部

事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4. 你申请公开 2022-2024 年度我局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信息，已经在广东组织工作网（<https://www.gdzz.gov.cn>）、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http://hrss.gd.gov.cn>）、广东人事考试网（<http://rsk.s.gd.gov.cn>）主动公开，你径可通过以上网址查询相关信息。5. 你申请公开 2022-2024 年度我局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投标项目的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采购清单，财政支出的方式与来源，财政预算公开信息，属于本机关后勤管理内部事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6. 你申请公开 2022-2024 年度我局辖区投诉举报统计的分析报告、消费投诉信息以及你辖区食品药品产品的监督检查情况；罚没案件的数量、罚款总额信息。经研究，上述信息需要我局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我局决定不予提供。”

申请人不服上述答复书，遂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依法予以受理，复议案号为从化府行复〔2024〕236 号。

又查，申请人近期通过抖音等电商平台网购多单小额商品，均以商品存在虚假宣传为由，通过邮寄信件方式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

举报并随信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后又以被申请人未处理其投诉、举报事项及不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处理为由，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从2024年6月17日至今，申请人已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8件，其中复议事项为举报投诉处理5件，复议事项为政府信息公开3件。其中，本府曾于2024年9月9日收到申请人通过信件邮寄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其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9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程序违法。本府释明后，申请人同意在本复议案件中一并审查。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若干）、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若干）、信件物流信息（若干）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9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

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作出涉案答复，并于同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本案中，被申请人核查申请人于 6 月 11 日与 7 月 15 日提交的两份信息公开申请，发现两份申请仅区别在于前一份为申请公开所有类型包括因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信息，该申请涵盖了后一份申请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信息，其余两份申请的内容均一致，被申请人亦对前一份信息公开申请于 2024 年 7 月 9 日作出相应答复，在此情况下，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系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并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并无不当，本府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9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